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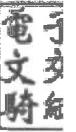
地址：105008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340號

傳真：02-23496050

聯絡人：呂孟儒

電話：02-23496388

電子信箱：j1987728@mail.caa.gov.tw



受文者：高雄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0月30日

發文字號：空運籌字第114150345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1-修正規定(含推薦人員名單表格)、附件2-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
(1141503452-0-0.pdf、1141503452-0-1.pdf)



主旨：修正「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獎勵航空貨運承攬業及航空貨物
集散站經營業之績優從業人員楷模選拔要點」，並自114
年10月27日生效，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局114年10月27日人字第1145026022號函辦理。
- 二、檢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獎勵航空貨運承攬業及航空貨物
集散站經營業之績優從業人員楷模選拔要點」修正規定
(含總說明及對照表) 1份(如附件1、2)。
- 三、為慶祝本局79週年局慶，表揚航空貨運承攬業及航空貨物
集散站經營業之績優從業人員，請依說明二之績優從業人
員楷模選拔要點修正規定(如附件1)推薦貴公會(公司)
績優從業人員楷模人選，並請依所附推薦績優從業人員名
單格式填具相關資料後，於本(114)年11月13日前免備文

送本局空運管理組辦理（台北市/高雄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
同業公會請寄送至j1987728@mail.caa.gov.tw；其餘公司
請寄送至w5508@mail.caa.gov.tw），逾時恕不受理。

正本：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華儲股
份有限公司、長榮空運倉儲股份有限公司、遠雄航空自由貿易港區股份有限公
司、中科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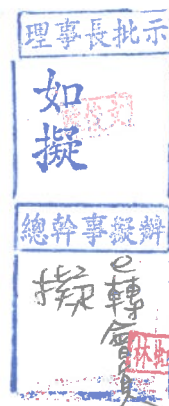
副本：電 2025/10/30 文
交 14:58:21 換 章



裝

訂

線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獎勵航空貨運承攬業及航空貨物集散站經營業之績優從業人員楷模選拔要點

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9 日人字第 1020029287 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7 日人字第 1145026022 號函修正

- 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以下簡稱本局)為獎勵航空貨運承攬業及航空貨物集散站經營業從業人員恪遵作業紀律，發揮專業技能，以提升服務品質，促進飛航安全，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我國從事航空貨運承攬業或航空貨物集散站經營業所屬之現職從業人員。

三、選拔標準：

(一) 基本條件：服務年資三年以上。

(二) 具下列特殊優良事蹟之一者：

- 1、由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或航空貨物集散站經營業之業者等甄選推薦，包括(1)確有具體服務優良事蹟，足供表揚，發揮激勵士氣之功效者；或(2)平日工作表現良好，工作評語佳、品德良好，最近三年考績其中二年評列甲等或優等且無不良紀錄者。

- 2、對於促進飛航安全具有特殊貢獻者。

四、選拔名額：

(一) 航空貨運承攬業：透過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推薦，各公會推薦名額分配如下：

- 1、所屬會員公司其從業人員達一百人以上者，每一家公司得推薦一員。
- 2、所屬會員公司其從業人員達五人以上未滿一百人者，每二十家公司得推薦一員。

3、所屬會員公司其從業人員未滿五人者，每一百家公司得推薦一員。

4、每一公會會員總數四百家以下者，推薦總名額不得超過二員；會員總數每超過四百家，得增推二員。

(二) 航空貨物集散站經營業：

1、公司人數達六百人以上者，每一公司推薦一員。

2、公司人數達二百人以上而未滿六百人者，每一公司每二年推薦一員。

3、公司人數未達二百人者，每一公司每三年推薦一員。

五、本要點之選拔作業原則每年辦理一次，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或航空貨物集散站經營業之業者，應依本局通知期限，本嚴正、周密、寧缺勿濫原則，著重基層富有發展潛能，依選拔標準擇優推薦，並填具「○○○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推薦績優從業人員名單」(如附件一)或「○○○公司推薦績優從業人員名單」(如附件二)一式三份連同證明文件，報請本局空運管理組審核。

六、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或航空貨物集散站經營業推薦之績優從業人員楷模經本局審查確認後，於本局局慶典禮公開表揚。

附件一(航空貨運承攬業)

○○○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推薦績優從業人員名單

公會會員數：_____家

(家數 1~400 家推薦名額 2 員、401~800 家名額 4 員、801~1,200 家名額 6 員、1,201~1,600 家名額 6 員)

姓名	職稱	性別	出生日期	服務年資	最近三年考績等第			具體事蹟	空運管理組初審意見	備註 (公司名稱及其員工數)

備註：

1. 「最近三年考績等第」請以「優、甲、乙」方式表示；如考績等第為「A、B」表示者，「A」相當為「優」或「甲」、「B」相當為「乙」；如考績等第為「分數」表示者，90 分以上相當為「優」、89 分至 80 分相當為「甲」、79 分以下相當為「乙」。
2. 「具體事蹟」請列舉敘述，並提供相關佐證資料，俾供查參，併同本名單免備文於 114 年 11 月 13 日 前逕送本局空運管理組承辦人彙辦；另電子檔併請傳送至 jl987728@mail.caa.gov.tw。
3. 承辦人姓名：呂孟儒，聯絡電話：02-23496388，傳真：02-23496062

提報單位及填報人：

職 稱：

聯 絡 電 話：

填 報 單 位 戳 記：

附件二(航空貨物集散站經營業)

○○公司推薦績優從業人員名單										
姓名	職稱	性別	出生日期	服務年資	最近三年考績等第			具體事蹟	空運管理組初審意見	備註 (公司員工數)

備註：

1. 「最近三年考績等第」請以「優、甲、乙」方式表示；如考績等第為「A、B」表示者，「A」相當為「優」或「甲」、「B」相當為「乙」；如考績等第為「分數」表示者，90分以上相當為「優」、89分至80分相當為「甲」、79分以下相當為「乙」。
2. 「具體事蹟」請列舉敘述，並提供相關佐證資料，俾供查參，併同本名單免備文於114年11月13日前逕送本局空運管理組承辦人彙辦；另電子檔併請傳送至 w5508@mail.caa.gov.tw。
3. 承辦人姓名：王百聞，聯絡電話：02-23496389，傳真：02-23496062

提報單位及填報人：

職 稱：

聯 絡 電 話：

填 報 單 位 戳 記：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獎勵航空貨運承攬業及航空貨物集散站經營業之績優從業人員楷模選拔要點修正總說明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獎勵航空貨運承攬業及航空貨物集散站經營業之績優從業人員楷模選拔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係於一百零二年九月九日訂定。為增加實務作業彈性，並參照航空貨運承攬業管理規則第七條第一項第四款用語，爰修正本要點，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依現行實務並參照航空貨運承攬業管理規則第七條第一項第四款用語，為使體例一致，爰修正同業公會名稱。(修正規定第三點、第四點至第六點)
- 二、為符合本要點獎勵績優人員之精神，並參酌航空貨運承攬業及航空貨物集散站經營業從業人員現況，調整推薦績優人員選拔之名額及門檻。(修正規定第四點)
- 三、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六十一條規定，有效下達之行政規則，具有拘束訂定機關、其下級機關及屬官之效力，其下達方式係以函「分行」為之，為符合法制作業體例，爰刪除現行規定第七點。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獎勵航空貨運承攬業及航空貨物集散站經營業之績優從業人員楷模選拔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一、 <u>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以下簡稱本局)</u> 為獎勵航空貨運承攬業及航空貨物集散站經營業從業人員恪遵作業紀律，發揮專業技能，以提升服務品質，促進飛航安全，特訂定本要點。	一、 <u>目的：</u> 為獎勵航空貨運承攬業及航空貨物集散站經營業從業人員恪遵作業紀律，發揮專業技能，以提升服務品質，促進飛航安全，特訂定本要點。	依法制作業體例酌作文字修正。
二、 <u>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我國從事航空貨運承攬業或航空貨物集散站經營業所屬之現職從業人員。</u>	二、 <u>適用對象：</u> 於我國從事航空貨運承攬業或航空貨物集散站經營業所屬之現職從業人員。	依法制作業體例酌作文字修正。
三、選拔標準： (一)基本條件：服務年資三年以上。 (二)具下列特殊優良事蹟之一者： 1、由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或航空貨物集散站經營業之業者等甄選推薦，包括 (1)確有具體服務優良事蹟，足供表揚，發揮激勵士氣之功效者；或(2)平日工作表現良好，工作評語佳、品德良好，最近三	三、選拔標準： (一)基本條件：服務年資三年以上。 (二)具下列特殊優良事蹟之一者： 1、由航空貨運承攬 <u>業</u> 商業同業公會或航空貨物集散站經營業之業者等甄選推薦，包括 (1)確有具體服務優良事蹟，足供表揚，發揮激勵士氣之功效者；或(2)平日工作表現良好，工作評語佳、品德良好，最近三	參照航空貨運承攬業管理規則第七條第一項第四款用語，為使體例一致，爰將第二款第一目「航空貨運承攬業商業同業公會」，修正為「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

年考績其中二年 評列甲等或優等 且無不良紀錄者。 2、對於促進飛航安全具有特殊貢獻者。	年考績其中二年 評列甲等或優等 且無不良紀錄者。 2、對於促進飛航安全具有特殊貢獻者。	
四、選拔名額： (一)航空貨運承攬業： 透過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推薦，各公會推薦名額分配如下： 1、<u>所屬會員公司其從業人員達一百人以上者，每一家公司得推薦一員。</u> 2、<u>所屬會員公司其從業人員達五人以上未滿一百人者，每二十家公司得推薦一員。</u> 3、<u>所屬會員公司其從業人員未滿五人者，每一百家公司得推薦一員。</u> 4、<u>每一公會會員總數四百家以下者，推薦總名額不得超過二員；會員總數每超過四百家，得增推二員。</u> (二)航空貨物集散站經營業： 1、<u>公司人數達六百人以上者，每一</u>	四、選拔名額： (一)航空貨運承攬業： 透過<u>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業商業同業公會及高雄市航空貨運承攬業商業同業公會</u>推薦，各公會推薦名額分配如下： 3、<u>所屬會員公司其從業人員達一百人以上者，每一家公司得推薦一員，惟每一公會推薦名額不得超過三員；</u> 4、<u>所屬會員公司其從業人員達五人以上未滿一百人者，每二十家公司得推薦一員，惟每一公會推薦名額不得超過十員；</u> 5、<u>所屬會員公司其從業人員未達五人者，每一百家公司得推薦一員，惟每一公會推薦名額不得超過三員；</u> (二)航空貨物集散站	一、為增加實務作業彈性，並參照航空貨運承攬業管理規則第七條第一項第四款用語，爰將現行規定第一款「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業商業同業公會」及「高雄市航空貨運承攬業商業同業公會」，修正為「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 二、為符合本要點獎勵績優人員之精神，參酌航空貨運承攬業及航空貨物集散站經營業從業人員現況，爰調整推薦績優人員選拔之名額及門檻，並酌作序號及標點符號之修正。

<u>公司推薦一員。</u> <u>2、公司人數達二百人以上而未滿六百人者，每一公司每二年推薦一員。</u> <u>3、公司人數未達二百人者，每一公司每三年推薦一員。</u>	經營業：航空貨物集散站經營業之各公司，其從業人員二百人以下者，推薦一員；每超過二百人，增推一員。	
五、本要點之選拔作業原則每年辦理<u>一次</u>，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或航空貨物集散站經營業之業者，應依本局通知期限，本嚴正、周密、寧缺勿濫原則，著重基層富有發展潛能，依選拔標準擇優推薦，並填具「○○○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推薦績優從業人員名單」（如附件一）或「○○公司推薦績優從業人員名單」（如附件二）一式三份連同證明文件，報請本局空運<u>管理組</u>審核。	五、<u>推薦程序：</u> 本要點之選拔作業原則每年辦理乙次，航空貨運承攬<u>業</u>商業同業公會或航空貨物集散站經營業之業者，應依本局通知期限，本嚴正、周密、寧缺勿濫原則，著重基層富有發展潛能，依選拔標準擇優推薦，並填具「○○○航空貨運承攬<u>業</u>商業同業公會推薦績優從業人員名單」（如附件一）或「○○公司推薦績優從業人員名單」（如附件二）一式三份連同證明文件，報請本局空運組審核。	一、配合「行政院文書處理手冊」將「乙次」修正為「一次」，並依法制作業體例酌作文字修正。 二、參照航空貨運承攬業管理規則第七條第一項第四款用語，為使體例一致，爰將「航空貨運承攬業商業同業公會」，修正為「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 三、配合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組織改造修正單位名稱，將「空運組」修正為「空運管理組」。
六、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或航空貨物集散站經營業推薦之績優從業人員楷模經本局審查確認後，於本局局慶典禮公開表揚。	六、<u>表揚方式：</u> 航空貨運承攬<u>業</u>商業同業公會或航空貨物集散站經營業推薦之績優從業人員楷模經民航局審查確認後，於民航局局慶典禮公開表揚。	參照航空貨運承攬業管理規則第七條第一項第四款用語，為使體例一致，爰將「航空貨運承攬業商業同業公會」，修正為「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並依法制作業體例酌作文字修正。

七、(刪除)	七、本要點自公布日施行。	<u>一、本點刪除。</u> 二、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六十一條規定，有效下達之行政規則具有拘束力，且其下達方式係以函「分行」為之，為符合法制作業體例，爰予刪除。
--------	--------------	--

第五點附件一修正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附件一(航空貨運承攬業) ○○○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推薦績優從業人員名單 公會會員數：_____家 (家數1~400家推薦名額2員、401~800家名額4員、801~1,200家名額6員、1,201~1,600家名額6員) <table><tr><th>姓名</th><th>職稱</th><th>性別</th><th>出生日期</th><th>服務年資</th><th>最近三年考績等第</th><th>具體事蹟</th><th>空運管理組初審意見</th><th>備註 (公司名稱及其員工數)</th></tr><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able> 備註： 1. 「最近三年考績等第」請以「優、甲、乙」方式表示；如考績等第為「A、B」表示者，「A」相當為「優」或「甲」、「B」相當為「乙」；如考績等第為「分數」表示者，90分以上相當為「優」、89分至80分相當為「甲」、79分以下相當為「乙」。 2. 「具體事蹟」請列舉敘述，並提供相關佐證資料，俾供查參，併同本名單免備文於_____年____月____日前逕送本局空運管理組承辦人彙辦；另電子檔併請傳送至_____@mail.caa.gov.tw 3. 承辦人姓名：_____，聯絡電話：_____，傳真：_____ 提報單位及填報人： 職稱： 聯絡電話： 填報單位戳記：				姓名	職稱	性別	出生日期	服務年資	最近三年考績等第	具體事蹟	空運管理組初審意見	備註 (公司名稱及其員工數)																																					附件一(航空貨運承攬業) ○○○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推薦績優從業人員名單 公會會員數：_____家，其中員工數100人以上者計_____家、員工數5-99人者計_____家、員工數未達5人者計_____家。 <table><tr><th>姓名</th><th>性別</th><th>出生日期</th><th>服務年資</th><th>最近三年考績等第</th><th>具體事蹟</th><th>空運組初審意見</th><th>備註 (公司名稱及其員工數)</th></tr><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able> 備註： 1. 「最近三年考績等第」請以「優、甲、乙」方式表示；如考績等第為「A、B」表示者，「A」相當為「優」或「甲」、「B」相當為「乙」；如考績等第為「分數」表示者，90分以上相當為「優」、89分至80分相當為「甲」、79分以下相當為「乙」。 2. 「具體事蹟」請列舉敘述，並提供相關佐證資料，俾供查參，併同本名單免備文於_____年____月____日前逕送本局空運組承辦人彙辦；另電子檔併請傳送至_____@mail.caa.gov.tw 3. 承辦人姓名：_____，聯絡電話 02-2349-6045，傳真：02-2349-6050 提報單位及填報人： 職稱： 聯絡電話： 填報單位戳記：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服務年資	最近三年考績等第	具體事蹟	空運組初審意見	備註 (公司名稱及其員工數)																									一、配合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組織改造修正單位名稱，將「空運組」修正為「空運管理組」，另配合第四點修正內容調整公會會員家數欄位內容。 二、為瞭解提報人員之資訊新增職稱欄位，並將備註第三點聯絡電話及傳真資訊修正為空白，以增加實務作業彈性。	
姓名	職稱	性別	出生日期	服務年資	最近三年考績等第	具體事蹟	空運管理組初審意見	備註 (公司名稱及其員工數)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服務年資	最近三年考績等第	具體事蹟	空運組初審意見	備註 (公司名稱及其員工數)																																																																															

第五點附件二修正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附件二(航空貨物集散站經營業) ○○公司推薦績優從業人員名單 <table><thead><tr><th>姓名</th><th>職稱</th><th>性別</th><th>出生日期</th><th>服務年資</th><th>最近三年考績等第</th><th>具體事蹟</th><th>空運管理組初審意見</th><th>備註(公司員工數)</th></tr></thead><tbody><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body></table> 備註： 1. 「最近三年考績等第」請以「優、甲、乙」方式表示；如考績等第為「A、B」表示者，「A」相當為「優」或「甲」、「B」相當為「乙」；如考績等第為「分數」表示者，90分以上相當為「優」、89分至80分相當為「甲」、79分以下相當為「乙」。 2. 「具體事蹟」請列舉敘述，並提供相關佐證資料，俾供查參，併同本名單免備文於____年__月__日前送送本局空運管理組承辦人彙辦；另電子檔併請傳送至____@mail.caa.gov.tw 3. 承辦人姓名：____，聯絡電話：____，傳真：____ 提報單位及填報人： 職稱： 聯絡電話： 填報單位戳記：				姓名	職稱	性別	出生日期	服務年資	最近三年考績等第	具體事蹟	空運管理組初審意見	備註(公司員工數)																																					附件二(航空貨物集散站經營業) ○○公司推薦績優從業人員名單 <table><thead><tr><th>姓名</th><th>性別</th><th>出生日期</th><th>服務年資</th><th>最近三年考績等第</th><th>具體事蹟</th><th>空運組初審意見</th><th>備註(公司員工數)</th></tr></thead><tbody><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body></table> 備註： 1. 「最近三年考績等第」請以「優、甲、乙」方式表示；如考績等第為「A、B」表示者，「A」相當為「優」或「甲」、「B」相當為「乙」；如考績等第為「分數」表示者，90分以上相當為「優」、89分至80分相當為「甲」、79分以下相當為「乙」。 2. 「具體事蹟」請列舉敘述，並提供相關佐證資料，俾供查參，併同本名單免備文於____年__月__日前送送本局空運組承辦人彙辦；另電子檔併請傳送至____@mail.caa.gov.tw 3. 承辦人姓名：____，聯絡電話 02-2349-6045，傳真：02-2349-6050 提報單位及填報人： 職稱： 聯絡電話： 填報單位戳記：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服務年資	最近三年考績等第	具體事蹟	空運組初審意見	備註(公司員工數)																									一、配合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組織改造修正單位名稱，將「空運組」修正為「空運管理組」。 二、為瞭解提報人員之資訊新增職稱欄位，並將備註第三點聯絡電話及傳真資訊修正為空白，以增加實務作業彈性。	
姓名	職稱	性別	出生日期	服務年資	最近三年考績等第	具體事蹟	空運管理組初審意見	備註(公司員工數)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服務年資	最近三年考績等第	具體事蹟	空運組初審意見	備註(公司員工數)																																																																															